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 3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8 |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39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1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1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唐兴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 指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唐兴有限             | 指 | 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更名为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唐兴科技之前身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唐兴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安徽君同             | 指 | 安徽君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徽君贤             | 指 | 安徽君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徽君为             | 指 | 安徽君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源集团             | 指 | 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肥国耀             | 指 |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铜陵毅达             | 指 |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鸿熙控股             | 指 | 江苏鸿熙控股有限公司                                                      |
| 海容川              | 指 | 安徽海容川液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马来唐兴             | 指 | 唐兴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r>（Tang Xing Equipment (M)SDN.BHD.）             |
| 唐兴合肥分公司          | 指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 唐兴沈阳分公司          | 指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淮南市国资委           | 指 |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指引1号》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编报规则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对唐兴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466 号、容诚审字 [2025]230Z0636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审字[2025]230Z063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 指 | 马来西亚 HEE&CO Advocates&Solicito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就马来唐兴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审查报告书》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天禾所、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黄孝伟、费林森、盛建平                                                                    |
| 容诚、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2025]天律意字第 01472 号

致：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兴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唐兴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唐兴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唐兴科技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

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唐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唐兴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兴科技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兴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2、列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3、查阅《公司章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5 年 4 月 21 日，唐兴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 5 月 12 日，唐兴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84,437,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北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唐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兴科技的相关资料；
- 2、查阅唐兴科技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999 号）；
- 4、查阅唐兴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
- 5、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唐兴科技的公示信息；
- 7、审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唐兴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唐兴科技系由唐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71120051B 的《营业执照》，唐兴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1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唐兴科技依法有效存续

唐兴科技目前持有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唐兴科技营业期限为长期。经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兴科技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 （三）唐兴科技系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唐兴科技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唐兴科技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唐兴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 2、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查阅公司 2022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监管机构网站等网站搜索核查；

5、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999号）以及《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

6、查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一）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唐兴科技《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唐兴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唐兴科技《招股说明书》，唐兴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唐兴科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唐兴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唐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唐兴科技系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将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唐兴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运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核查，唐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唐兴科技系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将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唐兴科技净资产为 52,629.59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唐兴科技股本总额为 8,443.773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唐兴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唐兴科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唐兴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833.83 万元、5,975.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80%、12.2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4.54%。唐兴科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经核查，唐兴科技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下列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唐兴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唐兴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69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33 号）、唐兴科技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唐兴科技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唐兴科技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唐兴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
- 3、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无形产权属证书；
- 5、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情况的声明；
- 6、查阅公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文件；
-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8、查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
- 9、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合同，查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0、查阅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内部治理规范，核对相关部门并实地走访，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 11、查阅唐兴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 （一）唐兴科技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唐兴科技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唐兴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

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唐兴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唐兴科技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唐兴科技的资产完整、独立

1、唐兴科技系由唐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兴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唐兴科技依法承继，保证了唐兴科技资产的完整。

2、根据唐兴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唐兴科技的人员独立

1、根据唐兴科技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唐兴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由唐兴科技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唐兴科技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唐兴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

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唐兴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四）唐兴科技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唐兴科技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置了采购供应部、仓储物流部、国内营销中心、海外销售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工艺品质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企管部、安全环保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唐兴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唐兴科技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唐兴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2、查验发起人之外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3、查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追溯核查至该等机构股东的最终投资人；
-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5、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声明文件；
- 7、查阅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 8、查阅淮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一）唐兴科技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3 名为自然人，3 家合伙企业。经核查，唐兴科技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唐兴科技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唐兴科技的发起人共 6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唐兴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唐兴有限的股权经审计所对应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3400 的比例折成唐兴科技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唐兴科技由唐兴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唐兴有限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293.68 万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3,825.82 万元，按 1: 0.3400 的比例折成 8,100.00 万股作为唐兴科技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唐兴科技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唐兴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唐兴科技的出资，并按 1: 0.3400 的比例折成

唐兴科技的股份。唐兴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容诚对唐兴有限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水致远对唐兴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容诚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验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唐兴科技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唐兴科技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兴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唐兴科技承继，唐兴科技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唐兴科技现有股东 10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2 家公司，5 家合伙企业。唐兴科技现有股东中，唐素文、唐夕明为兄弟关系；马允树与唐素文、唐夕明为一致行动关系；唐素文为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夕明、马允树为安徽君贤、安徽君为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唐兴科技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现有股东中公司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现有股东中，合肥国耀、铜陵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登记；唐兴科技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九）2023 年 3 月 15 日，淮南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唐兴科技总股本 8,443.7739 万股，其中：华源集团持有 152.78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095%，华源集团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十) 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系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素文直接持有公司 31.09%股份，通过安徽君同控制公司 6.0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安徽君贤控制公司 4.7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安徽君为控制公司 2.25%股份的表决权；唐夕明直接持有公司 31.09%股份；马允树直接持有公司 20.73%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94%股份的表决权，并且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合计控制唐兴科技的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在 95.94%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

2、唐素文、唐夕明系兄弟关系，马允树与唐素文、唐夕明系表兄弟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三人均在公司任职。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唐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夕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允树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唐素文等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唐兴科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唐兴科技的规范运作。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唐兴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资料，唐兴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唐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唐兴科技的规范运

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系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唐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兴科技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查阅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1 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0 号）等；
- 5、查阅安徽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正兴评报字[2022]第 0006 号《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应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6、查阅唐兴科技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 7、查阅淮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 8、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有限设立时，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用作出资的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出资财产权转移登记，存在出资瑕疵。

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唐兴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

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资产进行置换，由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依次以现金出资 56.25 万元、56.25 万元、37.50 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的房产出资。2023 年 4 月 6 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0 号），复核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鉴于唐兴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未造成唐兴有限及其其他股东和债权人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唐兴科技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唐兴科技曾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展示及培育，挂牌展示及培育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或融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现有股东所持唐兴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股份回购条款自始无效，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2、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

- 3、查阅《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 4、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5、查验公司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6、查阅《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公司财务总监；

7、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8、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情形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唐兴，马来唐兴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等，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马来唐兴在马来西亚的经营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地下空间非开挖成套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和租赁业务。经唐兴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唐兴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81.28 万元、38,771.45 万元、37,11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7%、99.30%、9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唐兴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唐兴科技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唐兴

科技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唐兴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该等人员；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信息；
- 4、查阅公司近三年来关联交易文件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 6、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询问公司财务总监；
-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 9、查阅唐兴科技股东会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以及唐兴科技独立董事对唐兴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10、查阅《招股说明书》。

### （一）唐兴科技的关联方

#### 1、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 2、持有唐兴科技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安徽君同：持有唐兴科技 6.04%股份。

### 3、唐兴科技的子公司

马来唐兴：唐兴科技持有马来唐兴 100%股权。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安徽君贤，唐素文控制的企业；

(2) 安徽君为，唐素文控制的企业。

### 5、唐兴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唐兴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唐素文 | 董事长、总经理 | 7  | 关胜晓 | 独立董事       |
| 2  | 唐夕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8  | 杨国兴 | 监事会主席      |
| 3  | 马允树 | 董事、副总经理 | 9  | 葛贤付 | 监事         |
| 4  | 宋旭  | 董事      | 10 | 李梅  | 职工代表监事     |
| 5  | 卓敏  | 独立董事    | 11 | 唐飞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  | 王忠道 | 独立董事    | -  | -   | -          |

6、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宋旭担任董事长      |
| 2  | 安徽华源至精建设有限公司    | 董事宋旭担任董事长      |
| 3  | 淮南市华源物业有限公司     | 董事宋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宋旭担任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5  | 淮南华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宋旭担任执行董事                      |
| 6  | 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王忠道担任合伙人                    |
| 7  | 大通区海容川建材商品营业部   |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的女婿担任经营者              |
| 8  | 凤阳县西泉兄弟液压汽车修配厂  |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配偶的哥哥担任经营者            |
| 9  | 凤阳县中亮车厢制造厂      |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配偶的弟弟担任经营者            |
| 10 | 凤阳县西泉镇中亮液压汽车修配厂 |                                 |
| 11 | 凤阳县西泉镇中亮花卉种植场   |                                 |
| 12 | 合肥巨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49%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13 | 田家庵区海平服装店       |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子女配偶的母亲担任经营者          |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合肥柒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之子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
| 2  | 凤阳县西泉镇中亮修理部      | 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允树配偶的弟弟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
| 3  | 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宋旭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
| 4  |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宋旭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
| 5  | 苏州德沃宝立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胜晓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
| 6  | 淮南市汕兴职业培训学校      |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的女婿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
| 7  | 安徽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素文的女婿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

#### （二）唐兴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唐兴科技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金额/<br>最高债务额<br>(万元) | 主债务期限/<br>主债务发生期限       | 担保人             | 担保<br>方式 | 是否履行<br>完毕 |
|----|-------------------|------|-------------------------|-------------------------|-----------------|----------|------------|
| 1  | 徽商银行淮南淮舜路支行       | 唐兴有限 | 3,000.00                | 2021.5.25-<br>2022.5.25 | 马允树、尹荣霞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2  | 招商银行淮南分行          | 唐兴科技 | 3,000.00                | 2022.5.5-<br>2023.5.4   | 唐素文、陈华芬、唐夕明、马允树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3  | 徽商银行淮南淮舜路支行       | 唐兴科技 | 5,000.00                | 2022.6.16-<br>2023.6.16 |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4  | 徽商银行淮南淮舜路支行       | 唐兴科技 | 4,000.00                | 2023.7.10-<br>2024.7.10 |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5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 唐兴科技 | 4,000.00                | 2024.7.29-<br>2025.7.29 |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4 年度 (万元) | 2023 年度 (万元) | 2022 年度 (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87.65       | 289.48       | 271.06       |

### (三) 经核查：

1、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

2、2025 年 4 月 21 日，唐兴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2025 年 5 月 12 日，唐兴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唐兴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唐兴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对唐兴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唐兴科技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唐兴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并取得不动产权登记部门的查询证明；
- 2、查阅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权状态，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商标权状态，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查阅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公告信息，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5、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6、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查阅唐兴科技《企业信用报告》；
- 8、查阅《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 9、查阅唐兴科技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权属相关证明、租赁备案文件；
- 10、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
- 11、就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询问财务总监。

####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现拥有境内不动产 22 处，马来唐兴在马来西亚拥有 2 处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所有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注意到，唐兴科技在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情况下，建造了门卫室、仓库、配电室、陈列室、卫生间、员工食堂等辅助性建筑，该等建筑面积合计约 2,348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2.64%。

上述无证房产属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建筑，不是公司产品研发、制造和经营场所，即便拆除该等建筑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公司因此受损，唐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致公司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唐兴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等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房产无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 1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 108 项，外观设计 2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 2、商标权

####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拥有 32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取得权属证书。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拥有 7 项域名。

## （三）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持有 1 家子公司 100% 股权：唐兴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ang Xing Equipment (M)SDN.BHD.）。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马来唐兴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状态为存续，唐兴科技持有的马来唐兴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权、冻结、请求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产生的权利限制，也不存在纠纷、诉讼等争议。

## （四）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有 2 家分公司：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唐兴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六）经核查，唐兴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七）经核查，目前唐兴科技存在租赁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唐兴科技租赁的两处房产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但鉴于：1、承租的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的租赁房产：（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办理建设及规划、消防验收等手续；（2）2025 年 4 月 29 日，淮南市大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公司租赁淮南市大通区园区服务中心建设的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三期内孵化基地项目房产，园区服务中心正在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证期间不拆除该房产；（3）出租方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唐兴科技损失时，由其负责赔偿；2、承租的沈阳市和平区房产：（1）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办理建设及规划、消防验收等手续；（2）主要租赁用途为办公，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唐兴科技可以及时寻找到其他租赁房产；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损。”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不会对唐兴科技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订单、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 2、就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院、检察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登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 4、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 5、查验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6、查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7、查验《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唐兴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唐兴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119.0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52.75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经核查，唐兴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唐兴科技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2、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 3、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公司资产收购及出售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 5、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发生过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情形。

（二）2015年3月20日，唐兴有限吸收合并海容川，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有限吸收合并海容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共发生过六次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唐兴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唐兴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唐兴科技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

工商备案资料；

3、查阅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唐兴科技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唐兴科技存在《公司章程》修改后未及时备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市场主体未及时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才会被处罚。公司已自行完成备案，不存在被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形。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及时备案章程不会导致公司章程的效力受到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2025 年 5 月 12 日，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唐兴科技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兴科技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唐兴科技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唐兴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唐兴科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唐兴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二年变化情况，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

2、查阅相关董事的辞任文件；

3、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任职资格声明；

4、就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登录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一）经核查，唐兴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唐兴科技最近二年唐兴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唐兴科技现任独立董事3名，为王忠道、卓敏、关胜晓。唐兴科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卓敏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唐兴科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同时，唐兴科技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询问财务总监；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

4、查阅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5、查阅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查阅《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环评、验收文件、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及相关凭证；
- 3、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部门对唐兴科技募投项目的批复意见；
- 4、查阅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 5、登录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 6、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7、查阅公司的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就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
- 9、查阅公司职工花名册，并抽样留存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
- 10、查阅报告期内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11、就公司劳动仲裁情况、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询问相关部门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并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意见及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事项，不存在因此被处罚情形，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唐兴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三）根据公司《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唐兴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员工总人数                              |                  | 563              | 548              | 474              |
| 退休返聘人数                             |                  | 11               | 16               | 19               |
| 应缴纳社保人数                            |                  | 552              | 532              | 455              |
| 已缴纳社保人数                            |                  | 542              | 520              | 446              |
| 未缴纳社保人数                            |                  | 10               | 12               | 9                |
| 其中：未<br>缴纳原因                       | 其他单位缴纳           | 8                | 12               | 9                |
|                                    | 新入职，未开户          | 2                | -                | -                |
| 社保缴纳比例                             |                  | 98.19%           | 97.74%           | 98.02%           |
| 马来唐兴在当地招聘的非<br>马来西亚国籍员工无需缴<br>纳公积金 |                  | 1                | -                | -                |
|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                  | 551              | 532              | 455              |
|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                  | 548              | 520              | 438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                  | 3                | 12               | 17               |
| 其中：未<br>缴纳原因                       | 其他单位缴纳           | 1                | 8                | 5                |
|                                    | 新入职，未开户          | 2                | -                | -                |
|                                    | 社保关系在原单<br>位，未开户 | -                | 4                | 4                |
|                                    | 个人原因未缴纳          | -                | -                | 8                |
| 公积金缴纳比例                            |                  | 99.46%           | 97.74%           | 96.26%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不动产权证；
-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查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4、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查阅《招股说明书》。

### （一）唐兴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唐兴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4,292.00 万元，其中①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 37,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6,642.00 万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 7,6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650.00 万元。

（2）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000.0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与唐兴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已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唐兴科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唐兴科技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唐兴科技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访谈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唐兴科技出具的声明，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2、查阅唐兴科技《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唐兴科技出具的声明；
-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 5、查阅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文件、缴款凭证；
- 6、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执行或行政处罚情况；
- 8、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1 件，系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该案件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并且公司已对所涉款项进行了会计处理，其相应影响已在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唐兴科技声明、《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

（二）报告期内，唐兴科技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7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交简罚[2023]1000233号），认定唐兴科技存在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处以壹仟元整的罚款。

2025年2月14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交罚[2024]1100557号），认定唐兴科技名下货车超过限重运输，超过限重2.94吨，超限率11.78%，处以壹仟元整的罚款。

鉴于：1、唐兴科技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且唐兴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2025年4月3日，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确认对唐兴科技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唐兴科技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唐兴科技声明、《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唐兴科技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唐兴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 2、审阅唐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 3、审阅《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唐兴科技展开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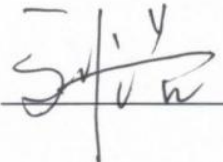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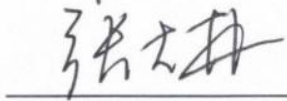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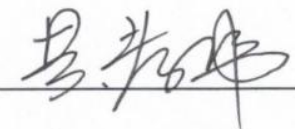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6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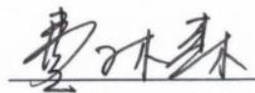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副本二份。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张大林 

黄孝伟 

费林森 

盛建平 